

#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34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其中披露你公司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作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据本所了解，直到目前你公司仍未与旭泰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请说明你公司至今尚未与旭泰事务所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具体原因，并结合 2021 年年报审计进度和时间安排，说明与旭泰事务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进展、项目组进场安排、是否能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2月10日